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官宏豫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件：

一、聲請人前曾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請說明是否已毀諾，若是，於何時（履行幾期後）停止履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請詳細說明毀諾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及負擔等情形）？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若有，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

- 01 三、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1年7月至113年6
02 月）每月收入及其總額，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3
03 年7月起）每月之收入所得，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之證
04 明（如薪資單、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請依上述二時段分
05 段說明）。
- 06 四、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1年7月至113年6
07 月），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3年7月起），有無領
08 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育兒補助、租屋補助
09 等）？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間為何，並提
10 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
11 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 12 五、請提出受扶養人之最新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及最新二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4 六、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111年7月
15 至113年6月），以及「自聲請更生起迄今」（113年7月
16 起），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育兒補
17 助、租屋補助等）？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
18 間為何，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
19 明文件（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 20 七、提出預定之還款計劃書（包括收入來源、必要支出、每期還
21 款金額、還款總額及期數）。